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05]30号

## 关于下达 2005 年中央地方共建 高校基础实验室项目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5 年中央地方共建高校基础实验室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05]111号)及《关于下达 2005 年省属高校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05]168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校 2005 年中央地方共建高校基础实验室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工作,在各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对原申报项目经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共建项目及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费(万元)			
			总经费	中央 财政	省财政	学校 配套
材料工程基础实验室	材料学院	许仲梓	300	100	100	100
热能与动力工程基础 实验室	机械学院	金苏敏	298	100	100	98
化学基础实验室	理学院	俞斌	219	100		119
物理基础实验室	理学院	沈临江	200	100		100
安全消防基础实验室	城建学院	蒋军成	400		200	200
基于校园网的开放式 语音实验室	外语学院 信息中心	朱建敏	469		200	269
合计			1886	400	600	886

## 二、实施要求

1、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苏财教[2005]111、168号文件精神，遵循学校“立项论证，协议管理，跟踪建设，严格验收，注重效益”的实验室建设原则，统筹安排，抓紧落实，责任到人，做好各项工作。

2、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实施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特殊原因可授权指定项目执行负责人具体负责，请各项目单位将授权书及项目执行计划和进度于10月31日前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计划财务处。

3、认真贯彻省财政厅的文件精神，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此项目经费用途限于仪器设备购置及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学校配套经费为学校投入的学科经费、教学设备费、本科教学评估专项经费、新专业建设费等。

4、各项目单位根据下拨经费指标，视实验室建设实际需要，按轻重缓急，在原项目申报范围内修改项目申请书文本及调整设备购置方案。项目调整文本和设备购置详细清单（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档）于2005年11月14日前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计划财务处。按照国库支付、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设备购置计划预算、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编制要准确，大型设备论证文件要齐全，以确保学校尽快审核，并实施招标采购。

5、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各单位务必按照文件要求并考虑到招投标及省采购中心的实施周期，原则上共建项目2005年完成。

6、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管理，跟踪建设，监督检查。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及时按照《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专项资金基础实验室项目绩效报告》（苏财教[2005]35号所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撰写《项目绩效报告》，于2006年7月1日前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计划财务处。学校将在学院自评的基础上组织校级检查验收，对项目实施材料汇总并上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